离婚冷静期？

摘要：即使最终被迫要迎来sb政策，至少让我认真说出为什么认为它sb

“离婚冷静期”草案提审了。

即使没有结过婚，不了解婚姻的艰辛，女人的不易，家庭的烦恼，老公的不好……我还是想贸然评价一下所谓的离婚冷静期。

“离婚冷静期”的初衷如下：由于离婚程序太简便，草率离婚的现象增加，不利于家庭稳定。

我还是绞尽胆汁想了一下设立“离婚冷静期”的好处——那大概就是可以对付那些假离婚骗房子的夫妇吧。

中国的传统观念摆在那儿：宁拆十座庙，不拆一桩婚。长久以来，对于一对夫妇来说，双方家族、双方朋友、双方同事甚至还有小区大妈等n股势力都是劝合反离大军的中流砥柱，现在国家坐不住了，还想掺一脚。

这条草案针对的仿佛是“一言不合冲动离婚”的夫妇群体，可是对需要尽快脱离不幸婚姻的家庭成员的牺牲也是肉眼可见。

受到传统观念的束缚以及双方父母的施压还有婚姻市场对再婚女性的歧视等多重压力，女性在离婚时更多会犹豫不决，而非怒火攻心冲动行事。这一个月的冷静期，很有可能会增加女性的心理负担，为犹疑不决的心态雪上加霜——犹疑不决的心态存在并不是说“还有转圜余地”，而是畏惧改变和流言想要“忍一忍得过且过”的心态再次滋长。

若是考虑真正“冲动离婚”的那一拨人——小“年轻”们争执起来急火攻心总喜欢用分手作为武器，可是踏入婚姻殿堂的夫妇是否也是那么幼稚？如果真的是这么幼稚，出入婚姻如同每天出门进门，那我更加支持设立“结婚冷静期”——轻率离婚的本质无非就是将婚姻当儿戏，那么为什么不在婚姻伊始就让夫妇们明白婚姻的重要性？

我曾经也是一个希望从一而终的人，可是越长大越发现，离婚也没什么大不了，中国女人已经不再是“因完整婚姻而伟大”的女性。

一条法律，其效用也不单纯是在使用之时显现，其造成的社会影响也值得考虑。

“离婚冷静期”还是有意无意宣传了“离婚不好”的观念，崇尚完整和睦的家庭确实是好的观念，可是崇尚的方法应该是让每一对夫妇在组成家庭前慎重考虑，保证每一个家庭的和睦，而不是急于促成家庭，在家庭出问题之后开始苦口婆心劝说“诶夫妻之间没有什么过不了的坎儿，离婚影响多不好。”再者，在现代社会，人们需要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而被认可。无论男性还是女性，都需要找到自己在家庭和婚姻之外的个人价值。所以，不应该让“失败的婚姻是不好的履历”这种观念被植入每个人心中。

那么“离婚冷静期”是否是为了强化每个人的家庭观念呢？也许是，但是收效甚微。没有家庭观念是给离婚设置关卡就能解决的吗？家庭观念不能以“日子得过且过”的心态沤出的低离婚率作为土壤，而是涉及责任心、爱情观、婚姻观、亲子观的培养。众所周知，家庭观念往往来自于父母婚姻的耳濡目染，父母的婚姻就是孩子婚姻的榜样。只有减少不幸婚姻的发生几率，才能真正提高年轻人的家庭观念。减少不幸婚姻的数量，明显不能够依靠离婚冷静期的“再想想，想清楚”，而是选择终身伴侣之时就要“再想想，想清楚”。

文章的最后，说一下自己的心声，也是为何专门写文章评价这件事：90后被说婚姻家庭观念淡漠，这个锅我们不想背。我们中大部分人，并不是奉行独身主义，更不是把婚姻当儿戏。我们是真正重视婚姻，重视那个将要陪伴我们走完人生大部分旅程的人，所以我们希望能理智选择伴侣和婚姻。如果实在没有躲过人心叵测，我们希望开始新生活的意愿和权利能被尊重。